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 临 2018-1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3432.8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432.8 万元 (折合 20,679,000 林吉特)担保额度,其中: 1716.4 万元 (折合 10,339,500 林吉特)为担保期限 5 年的履约保函担保; 1716.4 万元 (折合 10,339,500 林吉特)为担保期限 2 年的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关于增资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6.6 亿元。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2 亿元用于投资宁夏安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同意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宁夏安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3390 万元的股东借款。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